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承辦人：科員 簡欣翊

電話：04-22289111+54324

電子信箱：daisy15962@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沙鹿區北勢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8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小字第11300281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擬申請113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並調入至新竹縣立北平華德福實驗學校之教師應配合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竹縣政府教育局113年4月3日教學字第1135012700號函辦理。
- 二、旨揭學校教育理念依華德福教育課程安排與規劃，與一般公立學校不同；爰為辦理人智學理念之華德福教育及教師職能，需具華德福相關背景。
- 三、倘介聘成功，聘書中明定教師應參加華德福師資培訓並取得結業證書；若應聘時尚未取得資格，應於起聘一年內利用公餘時間開始受訓，並於四年內完成，且能接受國內外資深華德福教師之督導，其期程視情況另定之。
- 四、惠請轉知貴屬有意申請介聘至該縣服務之教師，宜審慎選填志願。
- 五、本案如有疑義，請洽新竹縣政府教育局承辦人員，電話：03-5518101分機2812。



人事室 收文:113/04/08



1130001751

無附件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國小教育科



裝

訂



線